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使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控制程度降低，因此，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产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流程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权属单位，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与反舞弊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同时，还兼顾了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五、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法人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分别按其职责，制定了各治理层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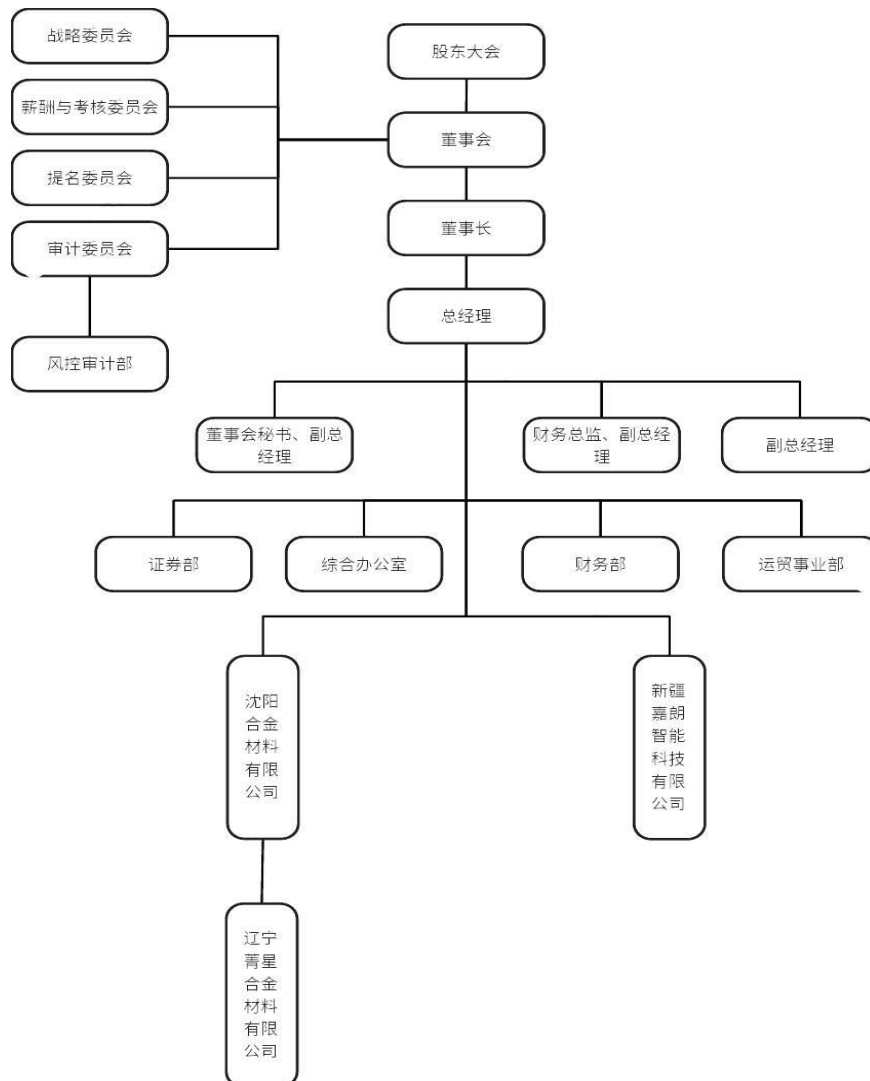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决策程序等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根据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岗位职责权限，各部门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目前，公司主要设置了证券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风控审计部和运贸事业部，负责下属子分公司业务的协调和公司对外业务开展。

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项目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5年公司稳抓主业，统筹推进传统业务升级与新兴业务拓展。在持续稳固主营业务的同时，加快绿色转型步伐。贯彻稳健发展方针，持续做强做优镍基合金材料核心主营业务，在确保产品稳定供应和质量提升的同时，积极拓展市场业务，以订单驱动生产经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经营质量持续提升。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赢得市场的长期信赖。

另一方面，公司在哈密淖毛湖地区持续开展新能源重卡煤炭倒短及长线运输业务，并于2025年9月，通过进一步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升至82.45%，以加大在新能源运输服务领域的投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经营规模，使公司运输业务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为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可持续绿色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三）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并执行契合可持续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政策与操作流程，切实强化制度宣导、流程规范、团队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整体配置。秉持以人为本、重视员工成长与发展的管理理念，实现人力资源科学合理配置。

（四）社会责任

公司确立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稳健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经营方针，要求全体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职业素养，加强专业学习，恪守法律法规与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稳定开展。

（五）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树立积极进取的价值理念、诚信经营的管理思想、履行社会责任与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强化团队协作与风险防控意识。通过文化引导规范员工行为，聚焦主业打造企业品牌，增强团队凝聚力与



向心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资金活动

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授权、审核、审批等管理制度，实行资金业务集中统一管理，清晰界定筹资、投资、资金运营等环节的职责权限与岗位分离要求。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评估资金运行状况，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子公司资金业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将资金预算管理 with 实时监控相结合，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与运行效率。

（七）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并完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对采购流程实施全链条管控。强化采购审批管理，明确审批人员岗位职责，实行审批岗位与执行岗位相互分离。通过定期检查与日常监督，提升采购业务公开透明度，防范舞弊与欺诈行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障采购业务规范、高效开展，确保采购事项真实、合理、合法。

（八）资产管理

公司以资产优化、结构调整、精细运营、效益优先、战略引领为管理导向，全面梳理资产购置、保管、使用、核算及处置等管理环节，识别并改进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减少资产闲置与冗余。定期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权及对外投资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债权及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管理，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实现资产运营效益最大化。

（九）担保业务

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审批流程，持续跟踪监测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对担保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与监督，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贷款偿还、财务状况及潜在风险等情况，实现对担保业务的有效风险管控。

（十）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要求各子公司按照规定时限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经子公司财务经理审核、子公司负责人审签后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经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复核后，报送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确保按照规定时限与要求，及时向内部管理层及外部信息使用者报送财务信息。



（十一）全面预算

公司构建由各预算责任部门、预算管理委员会（财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及董事会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系，明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考核等工作程序与操作规范。将预算指标按部门进行分解，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后下达至各业务部门执行。通过财务部门审核、管理层审批、预算管理办公室日常监控及风控审计部门监督，保障预算执行与预算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十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与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均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开有效，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控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依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促进各层级管理行为合法合规，为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信息支撑，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与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十四）合同管理

公司依据《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文本进行严格审核，强化合同履行过程管控，明确合同执行责任人，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与验收。对合同补充、变更、解除等情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根据合同标的性质、重要程度及金额大小，明确合同管理职责与权限，遵循依法管理、相互制衡、全程管控、专人负责的原则，对合同职责、签订、审核、履行、违约处理及档案管理进行全流程规范管理。

（十五）信息传递与反舞弊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信息披露、保密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信息管理职责、流程及管控措施，通过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风险防控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借助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根据公司的发展不断地进行修正。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适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下表:

影响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 ②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未建立基本的财务核算体系, 无法保证财务信息的完整、及时和准确。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规范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且没有进行整改措施以完善内部控制。报告期曾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经整改后对审计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③财务人员配备数量和基本素质不能满足需要；

④重要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下表：

影响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1%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2025年内控测评采用抽样检查、穿行测试的方式，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缺陷认定标准，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基本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对存在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起到进一步的提升作用。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发展状况、业务范围、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坚持规范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执行，严格把控各项业务流程、关键环节，加强过程控制和事后评估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内控体制的效率和作用，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柴宏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